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3-044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相互授权使用商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维图新”)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相互授权使用商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经与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四维”充分协商,根据业务需要,拟与中国四维签署《商标授权协议》,授权双方互无偿使用对方的一项商标。公司授权中国四维使用第39类21026226号“四维”注册商标,中国四维授权公司使用第9类50317247号“四维视界”注册商标。

(二)关联交易说明

中国四维持有公司8.21%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四维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经与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四维”充分协商,根据业务需要,拟与中国四维签署《商标授权协议》,授权双方互无偿使用对方的一项商标。公司授权中国四维使用第39类21026226号“四维”注册商标,中国四维授权公司使用第9类50317247号“四维视界”注册商标。

三、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四维持有公司8.21%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四维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系双方根据业务需要协商确定,为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系双方根据业务需要协商确定,为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系双方根据业务需要协商确定,为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与中国四维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系双方根据业务需要协商确定,为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九、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相互授权使用指定商标事宜,基于公司业务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管理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与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相互授权使用商标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项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3-045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

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

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

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

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

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

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般股只能选择其中一种

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于2023年6月21日15:00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

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

权委托书模版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旭南路1号四维图新大厦A座13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

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且与此前已披露

的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

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3. 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

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且与此前已披露

的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

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6月7日收盘,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21,

524股,占公司总股本144,848,536股的比例为2.08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8.25元/股,最低价为15.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439,424.67元

(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

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

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2022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及2022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风语转债”)进行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前次“风语转债”信用等级评级

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3-044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相互授权使用商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维图新”)于2023

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四维

测绘技术有限公司相互授权使用商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

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经与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四维”充分协商,根据

业务需要,拟与中国四维签署《商标授权协议》,授权双方互无偿使用对方的一

项商标。公司授权中国四维使用第39类21026226号“四维”注册商标,中国四维

授权公司使用第9类50317247号“四维视界”注册商标。

(二)关联交易说明

中国四维持有公司8.21%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四维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